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李雅銀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2802
電子信箱：aj111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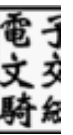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90135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109013508600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8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，自109年2月17日起受理申請，至109年3月20日截止，檢送申請資訊宣傳單如附（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），請協助轉知申請資訊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非自願離職失業1個月以上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條件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(一)自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，至109年2月17日止仍未就業，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（即109年1月18日前失業者），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。
 - (二)申請人及其配偶107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。
 - (三)未請領老年給付、至109年2月17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(方案)者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

- (一)申請人須為失業勞工，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。失業勞工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（例如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…等），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。但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5,000元或6,000元教育代金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公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4,000元。
- (二)私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3年）每名6,000元。
- (三)公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13,600元。
- (四)私立大專校院學生（含五專後2年）每名24,000元。
- (五)獨力負擔家計，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，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，補助標準按上述補助標準加給20%；同時符合者，以加給20%為限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09年2月17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資料請郵寄至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（1044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-1號11樓）。

七、申請書可於受理申請日起逕向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（就服臺）、勞保局各辦事處及本

部四樓服務台索取，或經由「勞動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」、「全民勞教e網 (<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>)」下載。

八、其他規定請至本部網站參閱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等153個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裝

訂



35

線